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4〕1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教职工申诉处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申诉处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4年5月10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申诉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处理教职工的申诉，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事业编制教职工。与我校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非事业编制人员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教职工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依照本规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照本规定提出申诉。

法律法规对教职工申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处理教职工申诉，应当坚持合法、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依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五条 教职工提出申诉，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第六条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教职工不因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处理。

第七条 复核、申诉应当由教职工本人申请。本人丧失行为能力、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可以由其近亲属或监护人代为申请。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能

第八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

申诉委员会一般由 11 人组成，设主任 1 名，由分管工会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 1 名，由工会主席担任。委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法治办公室）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教职工代表组成。其中，法律顾问由学校委派，教职工代表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选取。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会，办公室主任由工会主席兼任。

第九条 申诉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受理、审查、审议受处分或处理教职工的申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履行职责应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

- （一）登记签收申诉书等有关材料并呈报申诉委员会主任；
- （二）筹备申诉委员会会议；
- （三）与申诉人、被申诉单位联系，做好申诉档案存档工作；
- （四）申诉委员会主任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二条 教职工对所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在收到处分或处理决定书 30 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申请复核，或向申诉

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复核的时效期间自教职工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事处理之日起计算；申诉的时效期间自教职工收到复核决定、申诉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教职工申请复核或申诉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同时提交原人事处理决定、复核决定或者申诉处理决定等材料的复印件。申请书可以通过当面提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

教职工当面递交申请书的，受理单位应当场出具收件回执。

第十四条 申请书要求字迹工整，表述清楚，并由教职工亲笔签名。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出生年月、单位、岗位、政治面貌、联系方式、住址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原作出处理的部门；

（三）复核、申诉、再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四）申请日期。

第十五条 受理复核的部门、申诉委员会在收到教职工复核或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书面通知教职工予以受理；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书面通知教职工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教职工就有关事项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直接向学校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诉并已获受理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十六条 在处理决定作出前，教职工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复核或申诉申请。受理复核的部门或申诉委员会在接到申请人

关于撤回复核或申诉申请后，可以决定终结有关处理工作。终结复核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终结申诉处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和原作出处理的部门。

第四章 审理与决定

第十七条 原作出处理的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原人事处理的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教职工。

申诉委员会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诉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八条 被申诉单位对其作出的决定负有举证责任，应在收到申诉通知书起 5 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交书面答辩及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九条 申诉委员会应对作出原决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

申诉委员会有权对申诉、再申诉事项进行相关调查。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部门或者个人有配合调查的义务，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

第二十条 申诉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申诉处理决定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为表决通过。本规定所述的回避人员应从应到委员基数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进行申诉审查后认定原处分决定认

定事实清楚、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的，应维持原处分决定。

第二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进行申诉审查后认定原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二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进行申诉审查后认定原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定：

-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处分不当的。

第二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后，应当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申诉处理决定书包含如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出生年月、二级单位、岗位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原作出处理的部门名称、人事处理和复核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四）申诉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

规章和有关规定；

（五）申诉处理决定；

（六）作出决定的日期；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复核决定应当及时送达教职工。申诉处理决定书、再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教职工和原作出处理的部门。申诉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效力。

复核决定、申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复核决定、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存入教职工个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